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經理、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預防措施

為保障股東之健康安全以及預防冠狀病毒大流行蔓延，以下預防措施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

- (1) 限制與會者人數以避免過度擠擁
- (2) 強制體溫檢查
- (3)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4) 不提供公司禮品及茶點招待

在法例許可範圍內，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不遵守上述第(1)至(3)項預防措施或正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所規定的隔離措施之與會者進入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數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5
建議重選董事	6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7
責任聲明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股東週年大會	9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9
推薦建議	10
附加資料	10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採納日期」	指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會或其正式授權委員會
「紅利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簽立之平邊契據組成並分別於同日發行之尚未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其可以換股價每股0.25港元(經調整)轉換為股份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
「本公司」	指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26)，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不論是否獨立)；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製片商或授權人、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乃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行使價」	指	承授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在行使購股權時可按此認購股份之每股價格，並可據此計劃規定而調整
「現行購股權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一般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購回授權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承授人」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接受要約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或(如文意所允許)其遺產代理人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所投資實體」	指	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購股權計劃」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要約」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作出授出購股權之要約
「要約日期」	指	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要約之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股權期限」	指	就任何特定購股權而言，董事於提呈要約時為承授人釐定及告知之期限，惟有關期限將不得超過特定購股權授出日期起計十(10)年，但須受新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之條文所規限
「遺產代理人」	指	根據適用之繼承法，在承授人身故後有權行使該承授人獲授之任何購股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全新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方式購回股份
「計劃期限」	指	自採納日期開始至終止日期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釋 義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涵義)之公司，不論是在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英屬處女群島或其他地方註冊成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終止日期」	指	本公司在緊接採納日期十週年前當日之營業時間結束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執行董事：

向華強先生 (主席)

陳明英女士 (副主席)

李玉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何偉志先生

鄧澤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敬啟者：

- (1)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董事；
 - (3)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議發行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董事藉此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建議授出一般授權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通過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20%之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485,850,479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般

董事會函件

授權將批准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置證券不超過497,170,095股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10%之股份。此外，倘授出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擴大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額外股份。

一般授權將(i)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期；或(ii)於根據法例、公司細則及公司法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該權力之日期中最早者結束。

董事相信，如一般授權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證券(例如在交易中有此需要，如本集團進行收購行動，須發行證券作代價)須快速完成。董事現時無意安排本公司進行任何收購，亦無任何計劃藉發行新證券籌集資金。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提供一份說明函件給股東，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股東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其股份之授權。上述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A)及第99(B)條，洪祖星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而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2.3，由於洪祖星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其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

提名委員會已對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提供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及經驗、付出時間及貢獻(乃根據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提名原則及標準及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有關本公司董事提名的政策)、本公司的公司策略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檢討。經評估重選後，提名委員會認為，退任董事仍然符合本公司政策所載甄選準則。此外，洪祖星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七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已為本公司服務超過九年。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洪祖星先生仍為獨立人士及基於本通函附錄二有關其詳細資料中所載之理由而應獲重選。供股東參考而言，身為提名委員會成員之洪祖星先生在評估及考慮其重選之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已放棄投票權。

在提名委員會建議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建議重選洪祖星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有關洪祖星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

於最後可行日期，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各自的任期分別為25年、25年及11年。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屆滿。因此，董事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鑑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即將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繼續向該計劃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或回報，以表彰其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所作之貢獻或潛在貢獻及／或招募及留聘能幹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2,485,850,479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將為248,585,047股股份，佔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

與現行購股權計劃相似，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或必須達到之表現目標。然而，董事會可酌情釐定購股權可予行使前必須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必須達到之任何表現目標及／或必須達成之任何其他條件(包括歸屬條件)。新購股權計劃亦明確規定行使價之釐定基準(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第(e)段)。董事認為，上述準則及規則將有助保留本公司之價值，並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獲得本公司之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認為，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前披露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價值(猶如有關購股權於最後可行日期經已授出)並不恰當，乃因現階段尚未能確定對計算該等價值而言至關重要之多項變數。該等變數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任何禁售期、所訂立之表現目標及其他相關變項。董事相信，任何建基於若干推測性假設之計算均無意義，亦會於有關情況誤導股東。

董事會函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數目。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有關此事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制定任何具體計劃或意向，以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於未來12個月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

概無董事為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亦無直接或間接在新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如有)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副本將由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少於14日之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及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日期(包括當日)止刊登至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可供查閱，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除外）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各項決議案均按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刊登。

股東週年大會

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

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8至第33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敬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把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授予一般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建議重選董事及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紅利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謹啟

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之公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提供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及已繳足股本為2,485,850,479股股份。

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有關期間內，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48,585,047股股份。

2.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授予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購回股份或會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購回股份。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在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以及公司法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用以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任何股份之資金，擬撥付所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自本公司可供支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來自為此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購回其股份之權力。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若購回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情況有重大不利影響時，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一般資料

概無董事及，就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公司細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5. 收購守則之影響

根據收購守則，倘按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一名股東所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將視作收購。因此，倘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就該股東或該群股東尚未持有之全部股份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Heung Wah Keung Family Endowment Limited(統稱「向先生及其聯繫人」)合共擁有1,640,375,595股已發行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98%。

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聯繫人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已發行股份權益。

基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再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及假設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前概無行使紅利可換股債券，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向先生及其聯繫人之持股百分比將增加至約73.32%。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所作之購回會導致產生收購守則下之任何後果。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以致將會觸發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已發行股份數目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6. 股份價格

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五月	1.43	1.21
六月	1.30	1.24
七月	1.27	1.02
八月	1.13	0.91
九月	1.04	0.84
十月	1.38	0.90
十一月	1.12	0.95
十二月	0.97	0.79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90	0.79
二月	0.90	0.83
三月	0.90	0.63
四月	0.90	0.80
五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0.90	0.75

7.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洪祖星先生，現年81歲，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洪先生擁有逾50年電影發行經驗，於一九七零年創立狄龍國際電影企業公司。自一九九一年起，洪先生一直擔任香港影業協會有限公司理事長，並曾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五年期間擔任香港電影金像獎協會之主席。彼亦獲委任為中國電影家協會顧問。洪先生為香港特別行政區1,500人選舉委員會委員，以及廣東省粵港澳合作促進會文化專業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並獲選為廣東省電影家協會第八屆副主席，任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期間。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表揚洪先生對香港電影業的貢獻，於二零零五年向彼頒發銅紫荊勳章(BBS)。

洪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曾任寰宇娛樂文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6)之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一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亦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起獲委任為港灣數字產業資本有限公司(前稱「合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3)，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7)及威華達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2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所有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洪先生亦分別自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及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樹熊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2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1)之執行董事。洪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曾任壹家壹品(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洪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洪先生並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彼亦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洪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洪先生亦無指定任期，因根據公司細則之條文，彼須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一次並膺選連任。預期洪先生之酬金將為每年240,000港元，此將由董事會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授權而批准。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洪先生收取之酬金為240,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洪先生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重選洪先生之事項須敦請股東留意。

洪先生已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洪先生擁有電影行業、策略整合及管理之專業知識及實務經驗。作為對本集團之營運及業務了解透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多年來一直為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並給予獨立指導。

洪先生之獨立性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指引之規定，彼亦按年向本公司確認其獨立身分。洪先生亦確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洪先生擔任董事期間，概無在本集團內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職務或職位，亦無參與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並向本公司明確表明彼願意作出獨立判斷並向本公司提供客觀意見。

就此而言，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已重新評估洪先生之獨立性，並信納(其中包括)洪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屬於獨立。根據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並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會導致其認為洪先生之獨立性受損。就洪先生之所有技能、經驗及資歷進行全盤審視後，董事會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認為，洪先生具備所需之品格、能力、誠信及經驗，可以繼續履行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並將在任期內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之見解、多元化因素及新角度。

新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主要條款概要，但並非亦不擬構成新購股權計劃之一部份，亦不應視為影響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是讓本公司可向選定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曾對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作出貢獻之獎勵或回報及／或招募及留聘能幹之合資格參與者，以及吸引對本集團有價值之人才。

(b) 釐定是否符合資格

任何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任何購股權之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如需要，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薪酬委員會）不時根據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貢獻或潛在貢獻而全權酌情決定。於釐定一名人士是否對本集團曾作貢獻或將作貢獻時，本公司將考慮（除其他事項外）其在營運、財務業績、前景、增長、發展、聲譽和形象方面是否已經或將會為本集團作出貢獻。在評估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是否符合資格時，董事會將酌情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除其他因素外）(i)就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及董事而言：(a)其對本集團之責任以及已經或將會作出之貢獻；(b)其進一步促進本集團發展之能力；(c)其服務年數；及(d)其在該行業之專業資格和知識；及(ii)就所有其他合資格參與者（即非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而言：(a)所提供服務之質素；(b)其與本集團之業務往來或交易之規模（譬如以應付費用衡量，如適用）；(c)其各自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之時間長短；及(d)其為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帶來之利益和正面影響。

(c)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

新購股權計劃須由董事會管理，除新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及在並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彼等對新購股權計劃產生或有關之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作出之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的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在符合上市規則及新購股權計劃條文之規定下，董事會有權(a)解釋及詮釋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b)釐定根據新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要約之人士(如有)；(c)釐定行使價；(d)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有關承授人之購股權之條款作出董事會認為必要之適當及公平之調整，並應以書面方式將該等調整通知有關承授人；及(e)在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時，作出其認為適當之其他決定、釐定或規定。

(d) 授予購股權

在新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條文之規限下，董事會可於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及不時於任何營業日向其全權酌情選擇之合資格參與者提出要約，以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件規限下，於購股權期限內按董事會可能釐定及根據下文(e)段計算之行使價認購有關股份數目。

要約應以書面(及除非書面形式屬無效)按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方式於營業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呈，並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三十(30)日內仍然可供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不可由其他人士，包括其遺產代理人)接納，惟於終止日期或根據(aa)段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後，該要約概不可提呈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須於接納要約時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回代價。當自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三十(30)日內本公司收取合資格參與者正式簽署接納要約之一式兩份函件連同上述1.00港元之代價時，則要約應被視為已獲接納。

合資格參與者可就少於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接納要約，惟其接納之要約涉及之股份數目必須為當時在聯交所買賣之一手股份數目或其完整倍數。

合資格參與者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全部或部分接納要約後，將視為本公司已於接納當日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已接納要約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的購股權。倘若要約於要約日期起30日內未按新購股權計劃規定之方式獲接納，則將被視為已被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不可撤銷地拒絕，有關要約將失效及再無效力。

(e) 行使購股權、行使價及股份地位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以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所發出通知涉及之股份總行使價之全數股款。於收到通知後30日(根據(q)段行使則為7日)內及(倘適用)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根據(v)段出具之證明書後30日內，本公司須相應地將相關數目之入賬列作繳足股款有關股份配發予承讓人(或於遺產代理人根據(m)段行使購股權之情況，則配發予承讓人之遺產)。

於行使購股權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受當時生效之公司細則條文所規限，並將在所有方面與於購股權獲正式行使當日(或倘該日為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日，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首日)(「行使日期」)已發行之現有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將令有關持有人有權參與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倘有關記錄日期於行使日期之前，則原先所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於行使購股權後配發之股份直至承授人之名字正式記入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作為有關持有人時，方會附帶投票權。

行使價(可根據(v)段作出任何調整)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要約日期(該日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要約日期之面值。

(f) 可供認購股份之最高數目

- (i) 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於任何時間授出之所有購股權連同根據本公司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計劃授權限額」)，除非本公司根據第(ii)或(iii)分段取得股東批准。於計算計劃授權限額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

- (ii) 本公司可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更新第(i)分段所載之計劃授權限額。不過，更新限額後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釐定更新的計劃授權限額時，先前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未行使、已註銷、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ii) 本公司亦可另行召開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第(i)分段所述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但超過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只能授予本公司在獲得有關股東批准前已特別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必須向股東發出通函，內載獲授購股權的指定合資格參與者的一整體性的簡介、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及條件、向指定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的目的和解釋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到有關目的，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和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
- (iv) 儘管第(i)至(iii)分段有任何規定及在(h)段之規限下，可於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的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如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所發行股份超過該限額，則概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 (v) 如本公司在計劃授權限額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通過後進行股份合併或分拆，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根據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按計劃授權限額而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若獲行使所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

(g) 向關連人士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不包括本公司擬任董事或擬任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予任何購股權,須得到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其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之擬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若向身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的合資格參與者授予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要約日期(包括該日)之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予該名人士之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0.1%,且總值(按要約日期之股份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該等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必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惟任何該等人士可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而其意向已於通函中列明。於股東大會上為批准授予該等購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並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

本公司必須發出通函,解釋建議授出,其中包括(i)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上市規則第17.03(5)至17.03(10)條規定之其他資料)之詳情。該等詳情必須於股東大會前確定,建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根據(e)段計算行使價之要約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提出之投票建議;(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規定的資料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及(iv)上市規則第2.17條規定之資料。

身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合資格參與者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獲授之購股權的條款之任何變更,必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h)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限額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參與者限額〕。倘向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在直至相關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12個月期間內,於行使有關合資格參與者獲授予或將獲授予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後已獲發行及將獲發行之股份超逾參與者限額,則有關進一步授出須

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倘若該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則其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披露合資格參與者之身份、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之數目及條款，以及上市規則第17.02(2)(d)條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規定的免責聲明。將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定，而建議進一步授予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當日應就計算行使價而言視為要約日期。

(i) 購股權之行使時間

在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限內任何時間全數或部份獲行使。

新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除非董事會於相關要約中認為合適而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j) 授出購股權之限制

董事會於以下情況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在得悉內幕消息後，直至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有關消息為止；
- (ii) 在以下較早日期之前一個月內：(1)董事會為通過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最先通知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2)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佈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限期，有關的限制截至本公司公佈業績當日結束；
- (iii) 本公司延遲公佈業績的期間；及
- (iv)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之任何相應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於董事被禁止進行股份買賣之期間或時間內，亦不得向任何董事授予購股權。

(k)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亦不得以任何方式將任何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負上產權負擔或設定以任何第三者為受益人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倘承授人違反上述者，本公司將有權註銷授予該承授人之任何購股權或其任何部份（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l) 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因自願辭職或被解僱或於其董事任期屆滿時（除非於屆滿時立即重續），或因其犯有屢次或嚴重不當行為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或已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地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董事認為有關罪行不會令承授人或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聲譽受損者或其他不會損害承授人之誠信或涉及不誠實之罪行除外）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有權根據任何適用法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務之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其被終止受僱或董事職務之日失效及不得行使。

(m)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及（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並無出現構成上文(l)段規定之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之理由的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身故日期後6個月內或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前（以較早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倘於此段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提及之任何事件，則其遺產代理人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

(n) 因患病或退休而終止受僱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患病或根據彼之僱用合約或服務合約退休而不再為僱員或董事，因而不再是合資格參與者，則彼可於該終止之日後6個月內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於該期間發生下文(q)至(s)段所述之任何事件，則彼可分別根據(q)至(s)段行使購股權），如未行使則購股權將告失效。上述終止日須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最後實際工作之日，無論是否以支付薪金代替通知。

(o) 因其他理由而終止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僱員或董事因(m)及(n)段所訂明之理由以外之任何其他理由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或承授人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1)段訂明之一個或多個理由而終止其僱用或董事職位，則其購股權將於終止之日期失效及不得行使。倘若承授人已經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於其被終止僱用或終止董事職位之日期，尚未向彼配發股份，而在本公司釐定承授人應被視為並無行使該購股權之情況，本公司應向承授人退還與聲稱行使該購股權有關之股份行使價之總額（不計利息）。

(p) 違反合約時之權利

倘身為本集團或相關所投資實體之任何業務或合營夥伴、承包商、代理或代表、顧問、諮詢人、製片商或授權人、受權人（包括任何轉授受權人）或分銷商之承授人因違反該合資格參與者與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或相關所投資實體訂立之合約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在董事會絕對決定下，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董事會作出決定之日期失效，且不得行使。

(q) 於全面或部分要約時之權利

倘若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或除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有關聯或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以外之所有此類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要約（無論是通過收購要約、股份回購要約、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出），而倘若該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該安排計劃正式提交予股東，承授人將有權於此後之任何時間，並於該要約（或任何經修訂要約）結束或安排計劃下之權利記錄日期（視情況而定）之前，按其全部或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之通知中指定之範圍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倘若任何購股權並無被行使，則將於該期限結束時失效並終止。

(r) 清盤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並酌情批准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則本公司應於向本公司各股東發出該通告之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其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於此情況，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失效並終止。

(s) 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時之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與其股東或債權人為或就本公司之重組或合併的計劃而訂立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則本公司應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告以召開會議考慮該協議或安排之同日，向全體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附有該通告所述之行使價全數款項之書面通知（該通知應於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前5個營業日內由本公司收到），以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有關股份。於此情況，所有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將於有關協議或安排生效起失效並終止。

(t) 註銷購股權

在(k)段之規限下，除非有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及獲董事事先批准，否則任何已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被註銷。倘若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該等新購股權僅可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以計劃授權限額內可動用之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之購股權）而作出。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而失效之購股權將不得用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

(u) 股本

任何購股權之行使均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股本進行任何必要之增加。於此前提下，董事應安排本公司其時具備足夠的法定但未發行之股本，以便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股份。

(v) 股本變更之影響

倘若本公司之資本架構發生任何變化（無論是通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或拆分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本公司須（如適用）對以下各項作出相應調整（如有）：(i)當時尚未行使之各購股權所包含之股份數目或面值；(ii)行使價；及／或(iii)於參與者限額及／或計劃授權限額內可進一步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須向董事會書面證明或確認彼等認為有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惟：

- (1) 任何此類調整須以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支付之總行使價為基礎，須盡可能保持與該事件之前相同（但不得高於）；
- (2) 不得作出使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發行之調整；
- (3) 不得作出任何調整而令到任何承授人於行使其緊接該調整前所持有之所有購股權時有權認購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比例上升；
- (4) 發行本公司證券作為交易之代價不應視為需要進行任何此類調整之情況；及
- (5) 就任何此類調整（於資本化發行時作出之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之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必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述規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其附註之規定、聯交所向所有發行人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函件所附之補充指引中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任何相關規定、上市規則之任何有關規定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出之任何指引／對上市規則之解釋及其附註。

(w) 新購股權計劃之期限

新購股權計劃將於計劃期限內繼續有效，於計劃期限屆後將不再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過往授予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或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需要之情況生效。

(x) 對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修改

新購股權計劃可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進行修改，惟以下情況除外：

- (i) 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之任何事宜作出有利於合資格參與者之任何修改；
- (ii) 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更改，惟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現行條款自動生效之修改除外；
- (iii) 對董事於新購股權計劃條款之任何修改方面之授權之任何更改；
- (iv) 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購股權期限」、「計劃期限」及「終止日期」之定義之條文；及
- (v) (a)至(c)段、(d)段（不包括第二段及(d)段所指之期限）、(e)段（不包括其中所指之期限）、(f)至(w)段、(z)、(aa)及本(x)段之規定。

只有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之情況方可修改，惟有關修改不得對修改前已授予或同意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除非得到大多數承授人之同意或批准（猶如根據公司細則需要股東對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改給予同意或批准）則作別論。

儘管本(x)段有任何相反規定，董事會可隨時以任何方式按所需而修改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以令新購股權計劃符合任何法定條文或任何監管或其他有關當局之規例。對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或所授出購股權之任何修改，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相關規定。

(y) 新購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且授權董事授予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予之任何購股權而可能需要發行之股份數目。

(z)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以下最早之情況自動失效：

- (a) 購股權期限屆滿；
- (b) (m)至(s)段提及之任何期間結束時；
- (c) 身為本集團成員或任何所投資實體之僱員或董事之承授人因(l)段所列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之日期；及
- (d) 由於承授人違反(k)段之規定，董事應行使本公司之權利註銷購股權或任何其他購股權之日期。

(aa) 終止

本公司可透過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在任何時間終止新購股權計劃之運作，其時再不得授予購股權，惟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備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令到於此之前授予之任何購股權之行使或根據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需要之其他情況生效。於該終止之前授予之購股權須繼續有效，並可根據其授予條款及新購股權計劃之條文於購股權期限內行使。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以及(如適用)因終止而變成無效或不可行使之購股權，必須於為尋求批准於該終止後設立之首個新購股權計劃而致股東之通函中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一樓黃金閣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洪祖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薪酬。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惟須受所有適用法例所規限及據此進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兌換為股份之債權證)；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總數(惟不包括因下列情況而發行之股份)：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因行使本公司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發行有關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已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所附之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ii) 因行使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有關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類似安排所授出購股權而發行股份；或
 - (iv) 根據以股代息計劃或本公司公司細則(「公司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

合共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售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而股份可能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經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或百慕達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4及第5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獲授並於當時生效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所購回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股份總數之10%。」
7.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因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其規則已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及辦理一切必要、適宜或權宜之行動及步驟，以實施或執行新購股權計劃，當中包括但不限於：
- (i)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向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ii)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必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進行；
 - (iii)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以及不時配發及發行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下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及
 - (iv)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申請，批准此後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可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 在其認為合適及權宜之情況，同意有關當局可能就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有關條件、修改及／或變更。」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淑嫻

香港，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舉行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上述之地址，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大會當日上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超級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hinastar.com.hk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